

服务协议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联系人：苟宁波
电 话：029-85250156

乙 方：《中国文化报》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9 幢 3 层 301 室
联系人：刘松
电 话：010-64293890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文化报年框协议项目相关工作的推介服务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指定与委托

甲方指定并委托乙方作为推介服务商，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承担有关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文化报年框协议项目推介服务工作。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指定和委托，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承担甲方所确定的推介服务工作。

二、服务时间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止。

三、服务内容和形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甲方提供的主题方向和素材进行策划、内容制作和发布推介，并确认推介服务执行的日期和最终推介的内容。

2. 为实现良好的呈现方式，甲方推介发布的内容需符合乙方的媒体定位和风格。甲方有权在约定时间内对推介发布的内容进行合理的修改，但终审权在乙方。所推介的服务内容经双方一致确认后方可发布。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推介服务为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此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线索、资料和素材。甲方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包括第三方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内容，予以删改或拒绝发布。

2. 乙方保证所制作并发布的内容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共道德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

合法权益。乙方原创内容中涉及到的第三方素材，由乙方负责取得第三方授权，确保该素材可在原创内容中使用，甲方无需另行就该部分素材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报告内容引起的相关事件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五、服务经费

1.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推介服务费用为贰拾万柒仟壹佰元人民币(¥207100.00)。

以上费用总金额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服务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服务费用、推广服务费用、内容制作费用、发布费用、税费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付清前述费用后，方可请求乙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 签订协议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文化报》社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K1M4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9 幢 3 层 301 室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5000100053601

3. 甲方将协议款转入后，乙方应向甲方开据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税号：11610000MB296425XN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25 0044 1115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如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协议期内，如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素材，或者未能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工作任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算作逾期和违约。

七、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

骚乱、疫情等社会原因，特别是政府行为，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直接影响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双方均可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在发生当天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履行已经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双方在维持原协议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履行期限或相关执行方案；如确实无法调整的或调整已经无法实现协议目的，双方根据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协商协议是否解除并对协议项下已实际履行的费用进行结算。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该协议内容发布的知识产权。

(以下无内容，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元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